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鄒曾圓

代 理 人 鄒麗泳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47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7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5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惠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	811C-31Z95259	股票	1	60	

	份有限公司				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54463	股票	1	1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59390	股票	1	6	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50734-6	股票	1	3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42709-2	股票	1	1	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18017-1	股票	1	2	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290341-8	股票	1	1	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57008-8	股票	1	1	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20921-6	股票	1	2	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496150-9	股票	1	3	